

收購通訊

第16期 2011年3月

本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引言

- 1. 證監會網站 收購及合併事宜 網頁新增 要約期一覽表的環節。
- 提醒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準時提交年度確認文件。
- 3. 《應用指引3》的指引因已過時而撤回。
- 4. 兩份守則的電子版本加入超連結,方便使用者同時參照不同部分的條文。
- 5.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 命及再度任命。

網上登載要約期一覽表

執行人員公布,證監會網站 收購及合併事宜 網頁現登載 要約期一覽表 的新環節,以供參閱。要約期一覽表旨在協助有關人士履行兩份守則之下的責任,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22所訂明的披露交易責任,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1訂明的交易限制。

證監會網站現登載以下三個要約期一覽表:

表1 - 過去14日內展開的新要約期

表2 - 過去14日內截止的要約期

表3-兩份守則下所有現行要約期

根據兩份守則,建議要約或可能要約(不論是否附有條款)一經公布,要約期便由公布時間起展開。這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所發布"正在進行洽商"的公布。要約期在以下時間結束,以最遲者為準(見兩份守則定義部分有關"要約期"的定義):

摘要

網上登載要約期一覽表

提醒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 營買賣商準時提交年度確認文件

撤回《應用指引3》

收購及合併事宜 網頁的兩份 守則加入超連結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 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及 再度任命

- (1) 當要約截止不再可供接納的日期;
- (2) 當要約失去時效的日期;
- (3) 當可能要約的要約人公布可能要約將不再進行的時候;
- (4) 當撤回建議要約的公布作出的日期;及
- (5) 如要約包括選擇以另一種形式支付代價的可能,則作出有關選擇的最遲日期。

市場從業員及投資者應注意,證監會盡最大努力編製及更新上述要約期一覽表,在盡力確保資料準確可靠的同時,亦鼓勵市場從業員及投資者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證監會網站 收購及合併事宜 網頁所登載的公布及文件。這在香港的週末或公眾假期尤其重要,因為其間信息更新可能會有所延遲,對於剛展開要約期所涉及的受要約公司,就該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可能仍會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繼續進行。

要約期一覽表載於證監會網站 招股章程 收購及合併事宜 - 收購及合併事宜 - 要約期一覽表 一欄。

執行人員謹藉此機會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其他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及合併的事宜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遵守適當的操守標準。有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受要約公司、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兩份守則定義部分所界定的聯繫人。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所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士。所有有關人士應掌握本身在兩份守則下的責任,特別是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具報其於要約期內就受要約公司(如屬證券交換要約則同時就要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

備忘提示: 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須準時提交年度確認 文件

目前所有根據兩份守則取得獲豁免資格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即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均隸屬綜合國際財務集團,並按照"加快申請"程序取得獲豁免資格。如《應用指引9》第8段所述,所有隸屬多元化服務的國際財務集團、經常在香港從事企業融資活動,並在企業融資運作以外進行日常自營交易或基金管理活動的成員,均可循"加快申請"程序申請豁免。執行人員在授予獲豁免資格時,會適當地倚賴由高級合規人員簽署的確認文件,當中須確認的事宜,包括集團有充足的職能及資料分隔措施和合規程序,可確保基金管理或自營交易活動均獨立於集團的企業融資運作。

授予獲豁免資格的前提是,若集團的系統及程序其後出現任何會影響職能及資料分隔措施的變動,必須通知執行人員。此外,為維持豁免資格,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必須每年提供最新的經簽署確認文件。授予獲豁免資格的函件及《應用指引9》 第8.3段均明確載列這項規定。

執行人員謹此提醒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必須每年準時提交確認文件,即在授予豁免的函件(或執行人員其後每年 為確認獲豁免資格而發出的函件)所訂相關期限或之前提交確認文件。若獲豁免基金經理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違反上述規定,可能 顯示其合規工作有不足之處,執行人員或會因此採取行動,例如撤銷已獲得的豁免資格。

獲豁免基金經理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如預料難以在期限前提交確認文件,應及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撤回《應用指引3》

《應用指引3》於2009年6月作出修訂,就《收購守則》規則19.1(當時最新版本)的適用情況提供指引。有關修訂涉及聯交所當時為實施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布須按監管規定披露信息的制度所提供的過渡安排,而規則19.1其後於2010年6月作出修訂,以反映聯交所現行的電子披露制度。由於《應用指引3》的指引已經過時,現已撤回。

兩份守則電子版本的超連結

執行人員謹此通知市場參與者,我們已在兩份守則的英文電子版本加入超連結,方便使用者參照不同部分的條文。兩份守則的電子版本可於證監會網站的招股章程、收購及合併事宜 - 收購及合併事宜 - 守則及指引 一欄取覽。兩份守則的中文電子版本亦會盡快加入超連結。

收購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及再度委任

本會歡迎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及再度委任,各項任命由2011年4月1日起生效。

收購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

新委任 林崇禮先生、勞建青先生、馬嘉明女士、司偉治先生(Mr Chris Swift)及周勵勤女士

再度委任 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Clark)(收購委員會主席)、鄧羅傑先生(Mr Roger Denny)、葉冠榮先生、廖潤邦先生、Daniel Rodgers先生及鄧達信先生(Mr Andrew Tortoishell)

提名委員會

新委任 周家明先生

黃凱明女士已退任收購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委員;郭慶偉先生已退任提名委員會委員,而周家明先生則已退任紀律研訊主席委員 會委員。對於他們多年來的寶貴貢獻,我們謹此致謝。

以下列出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各委員任期為兩年,除非另有註明,各委員目前任期至2012年3月31日止。

收購委員會

收購委員會對紀律事宜作第一聆訊,並會應不滿執行人員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以及處理由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另外亦會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兩份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主席

祈立德先生(Mr Clark Stephen Edward)*

副主席

戴林瀚先生(Mr Graham David)

高育賢女士, JP

劉志敏先生

麥若航先生(Mr Maguire John Martin)

委員

陳旭陞先生

周怡菁女士(Ms Charlton Julia Frances)

鄧羅傑先生(Mr Denny Roger Michael)*

戴凱寧女士(Ms Desai Kalpana)

葉冠榮先生*

郭淳浩先生

林崇禮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 JP

劉哲寧先生

劉瑞隆先生

廖潤邦先生*

勞建青先生△

龍克裘先生

馬嘉明女士△

倪廣恒先生(Mr Nesbitt Gavin Paul)

羅理斯先生(Mr Norris Nicholas Andrew)

Rodgers Daniel James先生*

邵斌先生(Mr Sabine Martin Nevil)

司偉治先生A(Mr Swift, Christopher Lee)

陳秀梅女士

鄧達信先生(Mr Tortoishell Andrew)*

周勵勤女士△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魏永達先生(Mr Winter Richard David)

葉維義先生

余嘉寶女士

* 於2011年4月1日獲再度委任,任期兩年,至2013年3月31日止

△ 於2011年4月1日獲委任,任期兩年,至2013年3月31日止

收購通訊 2011年3月

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覆核收購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所施以的制裁是否有欠公允或過分嚴苛。上訴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多名委員組成。主席為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一名委員,而其他委員人選則因應個別情況,從收購委員會當中挑選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均為具備適當經驗的資深大律師,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將會視乎個別情況,在根據兩份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陳健強先生,SC

陳景生先生,SC

何沛謙先生,SC

李志喜女士,SC

吳嘉輝先生,SC

黃旭倫先生,S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當然委員

章奕禮先生, JP(Mr Wheatley Martin)(主席) 祈立德先生(Mr Clark Stephen Edward) 何賢通先生

委員

方正博士, GBS, JP 周家明先生, SCΔ

如祈立德先生(Mr Clark Stephen Edward)無法出席會議,則由下列委員補上:

戴林瀚先生(Mr Graham David)

高育賢女士, JP

劉志敏先生

麥若航先生(Mr Maguire John Martin)

△ 於2011年4月1日獲委任,任期兩年,至2013年3月31日止

收購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可於證監會網站 招股章程 收購及合併事宜 - 收購及合併事宜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 一欄取覽。

《收購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 - 刊物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 《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事宜》即可。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 可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FinNet)電郵帳戶收到本通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2840 9222 證監會網址: www.sfc.hk

學 投資 網站: www.lnvestEd.hk

傳真:(852)2521 7836 傳媒查詢:(852)2283 6860 電郵: enquiry@sfc.hk